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财字〔2019〕1号

关于做好2018级新生2018-2019学年 第二学期学分学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98号）、《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〈关于山东艺术学院等12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〉》（鲁价费函〔2018〕72号）、《滨州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滨医行发〔2019〕7号）等文件要求及学校实际，我校2018级全日制本专科新生按学分制缴纳学费。其中2018-2019学年注册学费、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学分学费已收缴完毕，现对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学分学费收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收费的范围为2018级实行学分制的本专科新生，具体金额为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所选学分数乘以100元。

二、缴费时间：自选课结束后一个月之内。

三、缴费方式：将学费存入学校发放的或已在学校登记过的银行卡中，学校将通过网上银行批量扣费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求学、自主择业的非义务教育，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学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做好学分制收费的相关解释工作，确保收费工作顺利进行。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2019年2月19日

主题词：新生 学分学费 通知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2019年2月19日